



主编：张明

★ ★ ★ ★ ★ ★ ★ ★ ★ ★

保安队伍建设 与内部管理制度全集



安徽音像出版社

高素质保安队伍建设与 内部管理制度全集

主 编 张 明

(三)

本书是《高素质保安队伍建设与内部管理制度全集》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安徽音像出版社

第十章 押运勤务紧急情况的临场处置

押运勤务是保安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为保障客户财物运输安全，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派保安人员予以随车护送的一项保安服务活动。保安押运是一种动态守护，要求高、难度大。特别是其流动的特点，使得押运财物的安全环境不断变化，易发生各种紧急情况。这些紧急情况的处置，若没有固定的场所、设施作依托，难以得到警方或保安服务公司的救援。因此，要求保安人员必须机智勇敢，多谋善断，独立处置，确保押运财物的安全。

第一节 对押运车辆、物品遭受侵害的临场处置

一、对盗窃的处置

盗窃公路运输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扒车盗窃和停车盗窃两种方式。保安人员对盗窃的处置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坚决制止犯罪行为，抓获犯罪嫌疑人

保安押运人员发现有人盗窃押运财物，应坚决予以制止，并当场抓获盗窃分子。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现有人扒车盗窃，应立即停车制止，如盗窃分子携物跳车逃跑，押运人员应予追缉，抓获盗窃分子；如盗窃分子已经跑远且未盗到财物，可不再追赶。车辆停驶状态下，押运人员应加强警戒，如发现有人盗窃，可根据具体情况悄悄包抄过去当场抓获，也可大声呵斥予以制止。如盗窃分子携物逃跑应予以追缉。追缉盗窃分子时，押运人员要留人警戒押运物品，同时，也不必穷追不舍，要适可而止，以防车辆较长时间等候而发生意外。

（二）收缴被盗财物，加强押运安全措施

发现押运物品被盗，保安押运人员在制止盗窃、抓获犯罪嫌疑人时，要注意收缴被盗财物，尽量避免、减少损失。对被盗窃分子丢弃、藏匿的物品，也要尽力寻找、拣拾回来，即使被损毁的物品，也要予以保存，一方面可以作为追究犯罪嫌疑人法律责任的证据，另一方面也是保安人员向客户单位报损的凭证。发生被盗后，保安人员要重新检查押运物品的包装、围栏情况，采取加固措施，预防再次被盗。

（三）及时报警

发现被盗后，保安人员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如果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被盗，又是事后发现，可以直接开车去报警，如果车辆在停放过程中，或有盗窃作案现场的，应用电话报警，或派人去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当场抓获盗窃分子的，应将盗窃分子一同扭送公安机关。

二、对哄抢的处置

在治安较乱的路段或发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很容易发生哄抢事件。因此，押运人员要提高警惕，果断处置。在经过村庄、集市、路口、坡道等处减速慢行，或发生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件停车时，押运人员要密切注视周围人群的动向，发现哄抢苗头要及时制止。必要时，应下车疏导交通，使押运车辆尽快离开现场。一旦发生哄抢，应想方设法报警，或与当地党政机关、基层组织取得联系，请求他们出面帮助制止哄抢。有关哄抢的处置措施可参照第十一章第二节的内容实施。

三、对抢劫的处置

抢劫犯罪是一种严重暴力犯罪，特别是近几年公路上的车匪路霸犯罪，严重危害公路治安秩序，威胁公路运输的安全。保安人员押运物品遇有抢劫犯罪，不仅要保护押运物品的安全，还要保证自身的安全，并要想方设法制止抢劫犯罪，制服抓获犯罪嫌疑人，确保押运任务的完成。

（一）正当防卫，坚决制止抢劫犯罪

面对抢劫犯罪，保安人员要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的权利，坚决制止抢劫犯罪。可以运用擒拿格斗技术制服罪犯，也可以使用依法配带的保安器械等制服罪犯。抢劫犯罪是严重暴力犯罪，刑法对此的正当防卫问题作了较宽的规定，因

此，为确保国家和人民财产不受侵犯，为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保安人员要果断使用各种器械制服抢劫犯罪嫌疑人，制止抢劫犯罪。

（二）机智果断、灵活处置

抢劫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仅手段残忍，而且大多有计划、有预谋、有分工，特别是在现场，犯罪嫌疑人手持利刃、枪支、爆炸物相威胁，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押运人员伤亡、押运财物损失。因此，押运人员一定要机智、灵活地处置，以避免不必要的牺牲，尽最大可能制止抢劫犯罪，保护押运财物。如果敌众我寡，不要硬拼，应积极寻找时机逃脱，或拖延时间以求利用外界因素摆脱困境；如果抢劫罪犯手持利刃、枪支、爆炸物，而且已经占了上风，保安人员一定要冷静，尽量保存实力，寻找机会反击。如果武装押运机密、贵重物品，保安人员要果断使用武器，不使犯罪得逞。押运途中，保安人员要始终保持警惕，发现前方有可疑人、可疑障碍物，千万不要停车。若确实不能通过，停车后也不要急于下车察看，应做好战斗准备，待辨明情况后再行动。如敌众我寡或抢劫犯罪嫌疑人有武器，应果断冲“卡”或紧急掉头。

（三）及时报警，保留证据

发生抢劫犯罪，保安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设法报警。如携带手提电话、对讲机，首先要向“110”报警。报警时要报告被抢财物的性质、名称、发案的准确位置以及抢劫犯罪嫌疑人的人数、特征、是否持械、持枪等情况。如不能报警，要想方设法向过往车辆、行人示意，请他们报警。发案后，保安人员应立即报警，并报告罪犯逃跑的方向、方式和时间，以便公安机关追缉、堵截犯罪嫌疑人。

在与犯罪嫌疑人周旋的过程中，保安人员要注意观察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在与犯罪嫌疑人搏斗过程中，要留心其受伤情况。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后，要保护好犯罪现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各处痕迹、物品，一定要妥善保护，以利于侦查破案。

四、对交通事故的处置

（一）及时报警

押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押运人员应及时向公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报警。报警可使用高速公路上的紧急求救电话，公路边的公用或私人电话，也可请过往车辆代为报警。报警应讲清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车辆、人员受损、伤亡情况，如押运

人员直接报警，应讲清押运物品的性质及其危害程度。

（二）保护现场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及时停车。押运人员应使用绳索、粉笔、土块、石块等设置现场保护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区。划定现场保护范围时应注意尽可能采取半封闭交通措施，既能保护现场，又能防止交通堵塞。在夜间或高速公路的事故现场，应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立警告、引导标志和安全设施，防止发生连锁事故。如因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或给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让行需移动车辆、伤员和物品时，可用粉笔将车辆位置、伤员位置、物品位置、形态标记清楚。如遇刮风、下雪、下雨天气，应将痕迹、物体和其他有关物品用塑料布、席子、帆布等盖起来。保安人员应维护好现场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防止交通堵塞、连锁事故和违法犯罪分子趁火打劫盗窃、抢劫财物。

（三）排险灭火

发生交通事故，往往容易发生汽车火灾，有的事故由于车辆碰撞、装载物品、地形等原因，还会出现重大险情。保安人员应及时排除各种险情，积极救人救灾，可使用随车灭火设备，也可利用附近水源灭火，防止出现更大灾祸。

（四）急救伤员

遇到有人员伤亡的事故现场，保安人员一方面要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报告事故地点、性质、伤情、伤亡人数、需哪些方面救援，另一方面还要立即开展现场急救。实施现场急救，要迅速将伤员撤离危险区，立即解除对其身体的继续伤害，控制出血，简单地包扎，保护伤口，固定骨折，减轻对身体的再伤害，还要选择适当姿势和搬运方法迅速将伤员送医院救治。

（五）保护押运财物

发生交通事故后，押运人员在协助有关人员保护现场、救助伤员的同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好押运财物。如押运车辆损坏，押运物品散落，应尽快归拢，集中看管。包装、围栏破损的，要及时加固、密封。如果车辆损坏严重，必须换车倒货的，一定要加强警戒，不许无关人员靠近。

第二节 对押运车辆、物品遇险情况的临场处置

一、押运车辆、物品火灾的处置

(一) 公路汽车火灾的特点

1. 燃油储量多,易于蔓延或爆炸。每辆汽车均设有1个或2个以上燃油箱,油箱容量一般在50~200升不等。油箱用铁皮制造,受热易破裂和爆炸,致使燃油遍地流淌,引起火势瞬间蔓延。

2. 车载可燃物多,易造成重大财物损失。汽车内遍布油管和油污,车箱、驾驶室、轮胎等多为木材、塑料、橡胶等制成,一旦起火,很快遍及全车,将车辆烧毁。且许多车辆装载大量物资,有时甚至是贵重物品、危险物品,有的大型货车一次可载货20余吨,一旦起火,损失惨重。

3. 处理不当,易引发连锁事故。司机发现火起,惊慌中可能会立即刹车而忘记先将车驶离快车道,造成后方车辆追尾相撞。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后果更为严重。

4. 报警不便,扑救不便。在偏僻、荒凉的公路上发生汽车火灾,若无手机、车载电话或路边公话亭,将很难及时报警。即使得以报警,往往消防队离火场较远,偏僻地段水源不足,汽车火灾蔓延太快等一系列不利因素会严重影响扑救效果。

(二) 公路汽车火灾的扑救原则

1. 早发现,快扑救。行驶的车辆,发现异常烟雾、气味、声音,要及时停车检查,避免异常情况发展成火情。车祸后应检查是否出现漏油、油箱破裂、油管断裂等现象,及时堵漏、降温、填埋,避免突然爆炸。火情在初始状态时热值低,燃速慢、燃烧范围小,为较为集中的小火,越早扑救,越易成功。

2. 先控制,后消灭。有时由于灭火条件所限,不能立即扑灭火灾,应将人力、物力用于控制火情蔓延上,在具备了灭火条件后再展开全面扑火,一举将火灾扑灭。比如,燃油已遍地流淌,且已燃烧,现有的灭火器材不足以应付如此大面积的火面,可先将汽车推离火场,避免汽车被毁;有时车体燃烧无法控制,可将车载货

物及其他可燃物快速搬离汽车，一方面减少了可燃物在火场的留滞补充，起到了控制火势发展的作用，另一方面及时转移了物资，减少了财物损失。控制火势蔓延，要注意下风方向和可燃、易燃物集中的地方的控制。

3. 救人第一。当汽车起火，乘客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应把握救人第一的原则。尤其是大、中型客车，要及时开启汽车门窗，必要时可将门窗击碎，组织乘客有序疏散，不可先抢救物资而置生命安全于不顾。这时，所有的灭火行动只是为控制、阻隔气势，避免发生蔓延或爆炸，是为疏散救人作掩护。只有人员全部疏散脱离火场，才可主攻灭火和进行抢救财物等工作。

（三）汽车火灾的扑救措施

1. 发动机起火，要先断电，熄火停车。停车应注意停靠路边或停在紧急停车带，不准对其他车辆造成妨碍，然后迅速使用随车携带的干粉、“1211”、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具靠近火点喷射，或用水、沙土扑救，同时要注意保护驾驶室、油箱、车箱不被蔓延。

2. 油箱着火，尽量先用水、湿毛巾等物冷却油箱，防止其爆炸，再用“1211”、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扑救，也可用湿麻袋、湿衣物从上风方向覆盖火点。如果油箱已破裂，可用沙土围堵、覆盖流淌在地面的油火，并设法堵漏，减少油箱内的油继续外泄。

3. 若客车车体燃烧，一方面要打开车窗立即组织乘客有序疏散到车外，另一方面要用灭火器控制阻拦火焰，并注意防止油箱受热爆炸。

4. 货车起火，尽可能将已燃货物和未燃货物分开，然后用随车灭火器或沙土、水灭火。

5. 油罐车起火，可用湿麻袋、湿衣物覆盖罐口或着火处灭火，或用“1211”、干粉灭火器扑救。对渗漏出来的流淌油要立即用沙土围堵覆盖，避免流淌蔓延范围增大。有渗漏的部位，用敲打密封法或高级密封树脂胶补漏。

（四）扑救注意事项

1. 发现汽车失火时，若汽车正处于人员密集场所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集中的地方，应将车开离此地，到相对安全地带才可停车灭火。

2. 油罐车、油箱着火时，不要用衣物、树枝等物扑打灭火，避免油品飞溅造成火势扩大。

3. 若车载压力容器一类的货物,应及时卸车疏散,并注意对之降温冷却保护,防止其增压爆炸。搬运时轻拿轻放,尽量竖立搬运,人体应避免对着压力容器的头尾部。

4. 地面燃油流火,要格外注意防止蔓延至轮胎和车箱下,以免扩大汽车车体火势。

5. 火场中,轮胎受热易爆破,人体若离之过近,可能会被击伤。

6. 人员疏散时,注意避免拥挤甚至踩踏,尤其注意要给老弱病残孕必要的协助。

7. 在疏散救人、扑救控制火势的整个过程中,密切注意油箱的冷却保护和火情控制,防止爆炸。在此过程中,若听到油箱发出明显的油液沸腾声、沸腾油花击打油箱壁的声音,应注意寻找掩体保护自己。

8. 人员和物资不能处于地势低洼和下风处,防止溢油向低处流淌及燃烧产生的毒害烟雾造成的危害。

9. 载有放射、腐蚀、毒害、感染性物品的车辆起火,要在距之 50 米范围处设警戒,禁止人员、车辆通行。

二、押运危险物品紧急情况的处置

(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处置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易受外界条件影响,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乙醇、苯、乙醚、氯酸钾等化学药品,枪弹、炸药、雷管等火工用品,高压气瓶、液化气瓶、燃油储罐等内储压式物品等。以上这些物品常被用于化工生产、工程、矿山爆破,燃油运输等各个生产领域,是较常出现险情的危险物品。这类物品的安全处置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避高温。为避免高温引燃、引爆,运输装载应有一定降温通风措施。禁止使用明火,尽量减少其他易产生电火花、机械火花的操作。遇到事故卸车暂时堆放,应选择阴凉、通风、无火源处。火灾时应格外注意此类物品的降温保护,及时疏散或喷水,覆盖湿棉被降温阻火。

2. 减震动。一些氧化剂、炸药等物品,对震动、颠簸、摩擦很敏感,放置、搬运都应轻拿轻放,且应在盛装容器内垫棉絮、泡沫等减震物。运送炸药、雷管一类的爆炸物品应有运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准运手续,其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密集、

工矿企业密集的场所。此类物品的运输车速要求平缓，尽量减少突然提速和紧急刹车。

3. 防泄漏。有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一旦泄漏，其蒸气四处扩散，其液体流散各处，甚至进入下水道，有极大的火灾、爆炸危险性。这类物品的盛装工具应坚固可靠，一旦有泄漏现象发生，应立即对泄漏点堵漏，在泄漏物泄漏方向筑堤围堵或用沙土覆盖，待以后进行销毁处理。

(二) 有毒液体、气体的安全处置

有毒液体、气体的最大危害是其毒害性。其装载、运输、储存应以避免其破碎、泄漏为前提，采取严密包装、平缓运输，按不同物质特性要求满足其储运条件。万一发生泄漏、蔓延等情况，应尽可能将载毒车辆驶离人员密集区，并通知防化、化工等部门援助。现场应采取下列措施：

1. 警戒隔离。根据毒液、毒气扩散范围划定危险区，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的范围要大于实际泄漏蔓延范围，尤其是下风方向更应适当扩大。为保证安全，实施警戒的人员最好穿戴防护衣具。

2. 施救堵漏。选择了解该毒液、毒气性质的人员，穿戴防护衣具，从上风向进入危险区接近漏点进行堵漏操作。若危险区内有人员中毒，应先救人离开危险区再进行其他操作。少量液体泄漏物可覆盖沙土将其铲除，大量液体泄漏物则需筑堤围堵。

3. 消毒冲洗。一般毒物的外包装应注明其解毒方法和紧急救治方法，可参照此标识采取措施对人员、物资和现场进行消毒和冲洗。若无此标识提示，一般应根据酸碱中和、氧化还原、催化水解、物理吸附、溶剂冲洗等原理，选择合适的消毒剂和消毒方法进行解毒。例如，近现代化工生产中事故较多的液氯，本身具有酸性，可选用喷洒氨水或其他碱性物质的方法解毒，条件不具备时，用雾状水喷洒也能起到解毒效果。人员液氯中毒，用 20% 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眼睛，并吸氧送医院急救。我国广泛使用的活性白土消毒粉为一种物理吸附性消毒剂，能不受气温影响，对各种液体毒剂都有效。当人员或物体染毒后，将该粉扑撒到染毒表面，吸附片刻后擦掉消毒粉再次扑粉，反复 2~3 次，最后将消毒粉除净，能迅速有效地解除毒剂。消毒操作应全面细致，除现场人员、车辆、物资外，现场染毒的道路、植物、房屋等都应采取一定的消毒措施，经检查无危害后，才能撤消警戒，人员、车辆才能通行。

(三) 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

放射性物品的危害在于其能自发、不断地发出人们感觉器官不能觉察到的射线，从而对人身造成伤害。一般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包装、装卸等程序都有极严格的要求，但根据资料统计，也会因违反规程、操作失误、设备缺陷等原因造成放射性物品遗失、泄漏。遇到这种情况，应立即通知辐射防护专业人员，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警戒隔离。在距可疑放射源 50 米以外划警戒线，下风方向可适当放宽距离。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在专业人员到达以后，根据他们实测放射强度的要求，可放大或缩小警戒范围，届时应听从指示给予配合。警戒人员应佩带氧气防护面具，穿隔离衣。

2. 谨慎施救。非专业人员尽量不要进入有放射泄漏可疑的现场，除非救人急需，进入现场时间应尽可能短，不能触摸已损坏了的容器和泄漏物。现场有火灾爆炸危险时，要将未损坏的容器从火灾区转移，并严加看管防止丢失。灭火操作人员尽可能远离放射物实施扑救。

3. 监护，等待专业人员处置。对怀疑受到放射辐射的人员、物品，应严密监护，等待专业人员到场测量辐射量分类处置，任何其他人员不准擅自接近该可疑物。若有人员可能受放射线辐射且又受伤急需救治，应在对伤害部位无影响的情况下，脱掉其衣服和鞋留在现场隔离，用无辐射污染的毛巾、被子等包裹受伤者再转移救治，并向救护人员如实报告患者可能受到放射侵害的情况。没有受伤的受辐射人员，应将衣物、鞋子脱掉隔离，人员用肥皂和水淋浴。人员、物品及现场地面均应经专业人员处置，测量无放射危害才能转移、疏散、撤消警戒、恢复原状。

第三节 对其他意外情况的临场处置

一、车辆故障的处置

押运车辆发生故障，押运人员要沉着冷静，妥善处置。

(一) 排除故障

车辆故障不大，短时间内能够排除，押运人员应协助驾驶员尽快排除故障，继

续前行。停车修车，应按交通法规规定在适当地点停车，并设故障车标志，防止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修理车辆期间，押运人员应提高警惕，加强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靠近车辆。

（二）转移物资

车辆发生重大故障，短时间内不可能修复，押运人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请求支援。救援车到达后，应先考虑拖车，尽量不要在公路上公开搬运或倒车。如确需现场倒车的，应将车辆移至公路边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僻静处进行。倒车期间，押运人员要加强警戒，防止发生意外。

二、交通堵塞的处置

押运车辆遇有交通堵塞，押运人员首先要查明堵塞情况，作出正确判断，然后根据堵车性质和等待时间，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如堵塞严重，短时间内难以恢复交通，押运人员应当机立断，改变路线；如堵塞不严重，很快就能恢复交通，可耐心等待。在等候期间，押运人员要忠于职守，加强警戒，防止发生意外。客车押运，要关紧车门、车窗，一般情况下，不要下车；货车押运，押运人员要下车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押运危险物品，押运人员要密切注视周围车辆、人员用火情况，同时要注意与前后车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防止车辆碰撞，引发事故。遇有公路上有障碍物或有人在公路占设卡、拦车等异常情况，保安人员要及时发现，准确判断其性质，一般不要停车，能过则过，不能过则及早掉头。

因交通事故发生堵塞，押运人员应服从现场交通民警的指挥。押运现钞、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及时向现场交通民警说明情况，请其提供方便，保障安全。如事故现场急救伤员需要车辆，押运人员应视情处置。只要不危及押运物品的安全，应积极协助救护伤员。

三、中途迷路的处置

押运车辆中途迷路，押运人员要沉着冷静、灵活果断处置。

（一）尽快确认押运路线

发生迷路现象，押运人员可以对照地图，仔细辨认交通标志、标线、地形、地物，也可下车问路，要尽快确认原定押运路线，不要走走停停，以免暴露目标。下车问路，应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防止发生交通事故；不要暴露真实身份，防止坏人暗算。最好到附近公安机关或找其他机关、单位的传达、门卫问路。

（二）果断选择适宜路线

如果不能尽快确认押运路线，应果断放弃原路线，选择新的押运路线。新的路线要选择那些便捷、快速、设施好的高等级公路。押运危险物品，不能擅自改变行车路线，确有必要改变的，应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批准手续。

（三）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

迷路后，押运人员要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必要时可拨打“110”报警服务电话求援。要随时报告自己所选择的路线和所处的位置。装有无线通讯和卫星定位系统的押运车辆，要随时接听指挥中心的指令，报告情况。

第十一章 巡逻勤务紧急情况的临场处置

保安巡逻勤务是指保安人员在特定的服务目标和区域范围内进行巡视警戒,以维护其正常的生产、工作、科研、教学、生活及经营等秩序,保证其安全的一项保安服务活动。保安巡逻勤务实质上是一种运动式守卫,但又不是简单地看护中的游动哨,它具有更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保安人员在执行日常巡逻勤务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保安人员就要立即作出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对紧急情况进行正确处置,以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圆满完成各项保安任务。

第一节 对逃犯的临场处置

一、逃犯的概念及特征

所谓逃犯即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简称,具体是指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已经基本掌握了行为人犯罪证据,但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还没有及时将其缉拿归案的犯罪嫌疑人,或已判决在执行刑罚期间越狱逃跑的罪犯。公安机关对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常常以通缉令的形式紧急通报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查寻缉捕。一般情况下,通缉令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在公安机关内部和在社会上公开发布。随着传播媒介的不断发展普及,有时通缉令也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介配以直观形象的图文信息等进行发布。其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籍贯、工作单位、家庭住址、主要社会关系等基本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身高、体貌、衣着等个体特征和随身携带或可能使用的物品、作案工具的名称、数量及其特征等。

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其特定的心理状态和其在逃期间的局限性,所以具有一

些与常人不同的特点。

（一）心理特征

作案后，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变化，犯罪嫌疑人心理会产生各种相应的改变，表现出一些较明显的心理特征。

1.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害怕自己的罪行被揭露从而受到法律惩罚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现象。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因罪责感的压力和法律的威慑力量对其心理刺激而形成的。这种心理突出反映了犯罪嫌疑人对法律惩罚的惧怕及伴随着的强烈的逃避处罚的欲望。无论是初犯还是累犯，案后一般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畏罪心理。

2.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认为可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自信感。这种心理一般在犯罪的预备、实施阶段就已经存在，并且行为人自以为行为周密，所以在案发后的掩盖犯罪过程中这种心理表现更为强烈。

3. 报复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因某种因素而产生的重复实施犯罪的行为，报复社会和个体的心理。这一心理的产生和存在往往极具危险性，也是引发严重暴力性犯罪的因素之一。

（二）活动特征

人的心理变化必然伴随着行为表现的变化而变化。作案后，随着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变化，其行为表现也会发生一些变化。

1. 迅速逃离案发地。畏罪心理的产生结果往往使许多人作案后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逃离案发地，妄图以此来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和法律的惩处。其逃跑的去向主要是边境地区，其亲戚朋友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居住地点、工作地点等。在这一过程中往往神情紧张，行动诡秘，心不在焉，目光呆滞，有一定的思想包袱和压力。

2. 昼伏夜出，尽量减少露面机会。犯罪嫌疑人在案发逃离后，为防止被周围人们识破发现，白天一般很少出来活动，而是利用夜幕的掩护出来活动。有些人在外出时还要进行简单的化妆或进行彻底整容，以增加人们辨认的难度。

3. 继续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在逃避侦查过程中连续作案，在作案时间、对象、手段的选择上往往表现出一些规律性的活动特点。

二、对逃犯的发现与识别

保安人员在发现和识别在逃犯罪嫌疑人时，主要是通过掌握公安机关通缉令的

内容，在巡逻勤务过程中灵活机动地通过观察和盘查等方式进行验证和识别。

（一）发现、识别依据

1. 体貌特征。体貌特征是我们识别犯罪嫌疑人的最基本的依据，包括体貌静态特征、体貌动态特征和衣着特征三个部分。体貌静态特征是人体结构的表面特征和几何特点，如人的身高、胖瘦、头面部特征、特殊疤痕等特征。这种特征具有明显的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是发现、识别的可靠依据。体貌动态特征是指人体各器官运动状态下的表现，包括语言上的表情、口吃、手势等；感官上的对眼、斜眼、耳聋等功能障碍和缺陷；行动上的姿势和动作习惯表现等。衣着特征主要指衣服的颜色、种类、新旧程度等，但这一特征极易改变，要根据环境、季节等的变化来进行分析和判断。

2. 案件特征。案件特征是指由于行为人、案件时空条件等因素具体反映出的某一案件的特殊性或系列案件的特殊性等综合性征象。一般表现在案件性质的特殊性，犯罪时间、地点、对象选择的特殊性，使用作案工具及作案手段的特殊性与习惯性。

3. 语言特征，是指犯罪嫌疑人正常口语状态下所体现出来的长期生活或工作地域的语言特点，如方言特征、职业特征等。

4. 案后反常特征，是指犯罪嫌疑人作案后自我控制，力求保持正常状态而又失去个性，导致在具体行动上的反常表现等，如神情紧张、迟疑、话语吞吞吐吐等表现。

（二）识别盘查方法

保安人员在执行巡逻勤务过程中，应保持高度警觉，认真观察服务区域内的人、事、物，不放过任何可疑情况，凡是可疑的人、事、物都要进行盘问和检查。

1. 分析可疑情况，确定盘查对象。一般情况下，要注意以下几种对象：

（1）身份可疑的。主要通过其行为与时间、行为与空间和多个行为间表现出来的异常情况来分析判断。

（2）行为可疑的。是指行为举止不正常，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如暗中兜售物品，调戏、尾随女性等行为的人。

（3）携带物品可疑的。如携带可疑工具，身带大量不明钱款等。

（4）痕迹可疑的。如衣服表面染有血迹斑痕、身着不符体态、身负不明之伤的

等。

(5) 体貌可疑的。如体貌类似被通缉、通报的，面带疲劳困倦之意的，面有惊恐失常之态的等。

2. 注意依法办事、合理进行盘查。盘查的方法要注意依法办事，先察后询，柔中有智，欲擒故纵，留有退路。

盘查前要注意进行周密观察，把握确切的疑点和破绽，切忌在无任何准备的状态下随意发问，以免被动。

盘查时要掌握发问的技巧，不要态度粗暴、口气生硬，更不要说话过头。若发现没有充足的查询条件，便可以佯装视而不见，待时机成熟，再进行盘查。

三、对逃犯的抓获与扭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对于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和正在被追捕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保安人员通过观察和正确的盘查询问，在能够准确识别认定在逃犯罪嫌疑人后，有义务将其抓获并扭送到当地政法机关。

(一) 对逃犯的抓获

保安人员在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时，要认真分析所面临的具体情势，采取相应对策将其抓获。

1. 敌众我寡，在逃犯罪嫌疑人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而我保安人员是一人或两人。在此类情况下，为了能有效地将其抓获，又不发生其他意外，要注意采取灵活机动的策略，不能贸然出手。要设法先稳住对方，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或与其他保安队员取得联系，等支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再商定抓捕方案，采取行动。

2. 敌弱我强，在逃犯罪嫌疑人与我力量对比悬殊，敌寡我众的情况下，则可相机将其抓获。同时，要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 在逃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枪支弹药等凶器时，要提高警惕，切不可轻举妄动，一定要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全面准确地通报有关信息线索，由公安机关负责制定实施抓捕方案和行动。

(二) 对逃犯的扭送

保安人员将在逃犯罪嫌疑人抓获以后，要迅速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或立即将其扭送到附近公安机关。路途近的可采取徒步扭送的方式，路途远的可使用车